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人才办发〔2022〕8号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评选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9日

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天心区“天心红”人才工程聚星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开申报、择优推荐、网上公示”的原则，从天心区辖区内申报长沙市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择优评选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

第三条 优秀创业人才评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推进。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积极创新创业精神和良好职业道德，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天心区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符合长沙市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申报条件；

（二）为项目的法定代表人；

（三）近三年内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对符合以下项目条件的，分项进行综合打分，对得分靠前的择优评选：

- （一）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创业项目；
- （二）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项目；
- （三）在区级及以上的“中国创翼”“创客中国”、退役军人大赛、农村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赛事中取得名次的项目；
-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的项目；
-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重点群体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留学归国人员（毕业5年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原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退捕渔民，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残疾人。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的，一般不纳入评选范围。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自主申请。申请人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简介、主营业务介绍、企业用工情况、创业就业简要事迹（亮点、效果）等（500字以内）；

(二)《长沙市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评选申请表》;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申报单位近6个月参保证明;

(五)申报单位所获荣誉,持有的专利、软著等;

(六)参加各级“中国创翼”“创客中国”、退役军人大赛、农村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所获得的荣誉证明等;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属于就业重点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核查近两年内是否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

(八)申报单位近两年在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记录证明。

第七条 综合评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要求,通过核查申报材料、组织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分,对得分靠前的拟定为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候选人。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联审,并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形成拟评选的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名单。

第八条 公示、报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评选人才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入库管理。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将人才纳入“天心红”人才库管理。

第五章 政策激励

第十条 项目扶持奖励。对于优秀创业人才符合市级有关奖励政策条件的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市级评选，对通过市级评选的项目，按照相关奖励办法标准享受项目扶持奖励。

第十一条 创业担保贷款。根据长人社发〔2022〕12号文件，对于优秀创业人才符合条件的（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在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或创业大赛获得奖项），可为其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贷款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对符合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学习交流平台。争取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资源，为优秀创业人才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培训辅导，提供政策咨询讲解，服务创新创业发展。

第十三条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免费为优秀创业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或评选结果：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二)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

(三)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或政务记过以上处分的;

(四)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五) 离职或被辞退的;

(六) 存在其他应当取消评选资格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优秀创业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如有工作变动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变更人才信息库内容。

第十七条 优秀创业人才应在天心区域范围内工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享受相关政策;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本区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管干部、市管干部、区管干部不纳入优秀创业人才评选范围。

第十九条 已评选的优秀创业人才达到更高类别的,可按程序申报认定更高类别人才。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所指奖励补贴均含省、市级部分,与省、市、区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长沙市天心区优秀创业人才评选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				
法人代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类别	在校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归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被征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 <input type="checkbox"/> 刑释和解除强戒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是否由非就业重点群体变更为就业重点群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前 6 个月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年 月、月、月、月、月、月 分别为 人、人、人、人、人、人		
前期实际有效投入(万)					
申请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单位承诺无违法纪录，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 有关责任。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